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開課、排課暨授課鐘點辦法	文件編號：BA2-2-501
公佈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		頁次：1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章 開課規定

第一條 各學制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之上限：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一) 為促進校內各單位開設之基礎課程教學內涵及品質，統整教學資源，請各院進行課程統整規劃與整合。

(二) 各學系各學制同一年級之學分總量核計如下：

1、學生總數低於 65 人(含)者，以一班核計

2、學生總數於 66~74 人之間者，以一點五班核計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開課、排課暨授課鐘點辦法	文件編號：BA2-2-501
公佈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		頁次：2

- 3、學生總數於 75~84 人之間者，以一點六班核計
- 4、學生總數於 85~94 人之間者，以一點七班核計
- 5、學生總數於 95~104 人之間者，以一點八班核計
- 6、學生總數於 105~129 人之間者，以一點九班核計
- 7、學生總數於 130 人以上者，以二班核計。

另以全英語授課之外籍生如成一班其學分總量另計。

(三) 各學院各學制每班以每學年 26 學分計算【包含院級課程及系級專業必選修】，並以院為單位核定學分總量。

(四) 通識課程(不含校訂必修英文)：

開課數=196 班 (含進修學制)

(五) 校訂必修英文：

- 1. 大一、大二課程：

開課數=大一、大二學生人數總計(不含休學者)/60(不含進修學制)。

- 2. 大三課程：

(1) 大學部(日部)開課數=20 班。

(2) 進修學士班開課數= (進修學士班大三學生人數/大學日部大三學生人數) × 12 班。

- 3. 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予以開課：

(1) 與本校規定之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名稱相同。

(2) 承認校訂必修英文畢業學分。

(六) 體育課程：

開課數=54 班

(七)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開課數=4 班 (含進修學制)

上述通識、英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每學期將依學生人數再予以增減開課班數。

(八) 重補修課程：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開課、排課暨授課鐘點辦法	文件編號：BA2-2-501
公佈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		頁次：3

1. 系上需上簽核准後才可開班。
2. 重修生選課人數達 40 人以上，始可開班且不計入學分總量。
3. 重修生選課人數不足 40 人必須停開，否則須計入學分總量。

(九) 上述各學制之開課學分數以學年總量核計。

二、碩(博)士班：

- (一) 碩士班及碩士專班：一、二年級學生人數未達 30 人者(碩士班及碩士專班一起合計)，以 24 學分計；30 人以上者，以每生 1 學分計，並以院為單位核定學分總量。
- (二) 博士班：以一、二、三年級學生人數計，每生 1 學分。

第二條 有關『0 學分課程』之規定：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一律不准開設 0 學分的課程，部份體育、通識英文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除外。

二、碩(博)士班只能開設下列二種「0 學分的課程」(請用下列制式名稱)

- (1) 論文指導與研究
- (2) 書報討論

三、碩(博)士班開設的「0 學分的課程」是以「系」為單位，不是以「組」為單位。碩(博)士班一個年級只能開一門「書報討論」。一般生和在職生必須算成一班，不能分開計算。碩(博)士班若人數太少，可以考慮一、二年級合開「書報討論」。

第三條 除了上述『0 學分的課程』及實驗課、實習課、各學系(學位學程)專題、大二通識英文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選修課程之外，其餘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的課程，必須學分數、上課時數和鐘點數一致。

第四條 開課課程選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開課基準人數：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專業選修課程每班至少 20 人，共同科目(英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通識多元課程每班至少 30 人；碩博士班及碩士專班選修課程每班至少 5 人。
- 二、選修課程未達開課基準人數之課程必須停開，惟該班學生低於開課基本人數時，得簽請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 三、專任教師為補足授課基本鐘點者，該科目可不受上述開課基準人數限制，但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 四、不計教師鐘點之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開課、排課暨授課鐘點辦法	文件編號：BA2-2-501
公佈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		頁次：4

第五條 課程大綱相關規定：

- 一、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學生初選課程前一週，將課程大綱上傳至選課系統。
- 二、未依本校規定時程上網輸入課程大綱之課程，不予列入選課清單。
- 三、課程大綱內容含課程介紹、教材/參考書說明、系核心能力/學習目標培育、授課進度及內容、學習評量方式等。

第 二 章 排課規定

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以至少排課四天為原則，導師時間得納入計算。

第七條 ~~專任教師於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士班）授課，每天排課日間至多四小時，含夜間不得超過六小時。~~刪除。

第八條 排課時段規定：

- 一、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週一至週五 1~9 節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需排其它時段，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二、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課程：週一至週五 A~E 節為主，週六、日各節次為輔。
- 三、進修學制每周授課天數至少 2 天以上。
- 四、不得不當跨部、跨學制、跨系所或跨年級合併排課。
- 五、不得不當將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排課。

第九條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建築與設計學院設計課程除外）

第十條 週一第七、八節課為共同時間除上簽同意外，全校不得排課。

第 三 章 授課鐘點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開課、排課暨授課鐘點辦法	文件編號：BA2-2-501
公佈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		頁次：5

三、助理教授：九~十小時(授課滿十小時後，得超支鐘點)

四、講師：十小時

助理教授於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士班）授課，十小時以上或不滿九小時者，核定超鐘點=授課鐘點-10。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時數，依中華大學「教職員工增能服務辦法」及中華大學『教師兼行政工作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驗、實習課之鐘點以上課時數之 2/3 計算。

第十四條 特殊專業訓練課程：

一、 實施方式：

1. 由各系針對發展特性，規劃專業之訓練課程。
2. 以小班指導之方式進行教學，以加強學生之專業訓練，提昇學生之專業技能。加強規劃課程以高年級學生為主，且各系以一科兩學期課程為限。

二、 建築與設計學院之設計課程及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應用日語學系之語文課程，得增加特殊專業課程。鐘點計算方式

1. 以指導學生人數為鐘點費計算之基礎。
2. 老師指導鐘點數：（指導學生人數/N）×課程時數(建築系以學分數)。

（說明：N 人數依各系規劃科目而定，原則 N=20，建築與設計學院之設計課程以 N=12 計算，另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以 N=8 計算）

3. 每位教師之指導鐘點數不得高於課程時數(建築系以學分數)。

三、 申請方式：由系(學位學程)撰寫規劃書，經系(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三級三審，核准後實施。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以不超鐘點為原則，但若因特殊需求必須多開課，開課鐘點最多得超過 4 小時，超授 4 小時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另授課鐘點不足時可以其他管道（如創新產業學院或各項計劃之授課鐘點）補足。若有特殊原因，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六條 大班人數之鐘點數，不受專任教師授課鐘點限制。

第十七條 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日鐘點、夜鐘點之計算方式：依照本校各學制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計算。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開課、排課暨授課鐘點辦法	文件編號：BA2-2-501
公佈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		頁次：6

第十八條 大班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

每個科目之修習人數在：

- 一、81~90 人之間者，乘 1.1 倍計算鐘點數。
- 二、91~100 人之間者，乘 1.2 倍計算鐘點數。
- 三、101~110 人之間者，乘 1.3 倍計算鐘點數。
- 四、111~120 人之間者，乘 1.4 倍計算鐘點數。
- 五、121 人(含)以上者，乘 1.5 倍計算鐘點數。

第 四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暑期開班授課時數之規定：

- 一、除特殊原因以簽呈處理外，老師需將授課時數平均分散，同一科目每日上課時數不得超過 4（含）小時（二年制在職專班的科目除外）。
- 二、老師暑修期間每日上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8（含）小時。
- 三、暑修期間課程的排課時段需符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的規定。

第二十條 建築與設計學院【設計課程】、各學系【專題課程】選課人數不足 15 人之暑修開課相關規定：

- 一、建築與設計學院【設計課程】且已通過特殊專業課程申請：
 - 1、學生暑修收費標準： $1.5 \times$ 原校定之學分費。
 - 2、教師授課鐘點數： $(\text{指導學生人數}/12) \times \text{課程時數}$ （建築系以學分數）
- 二、各學系【專題課程】且已通過特殊專業課程申請：
 - 1、學生暑修收費標準： $1.3 \times$ 原校定之學分費。
 - 2、教師授課鐘點數： $(\text{指導學生人數}/20) \times \text{課程時數}$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